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林沂暉

電話：04-22289111~31418

傳真：04-22248671

電子信箱：scilla@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區尚德街98號

受文者：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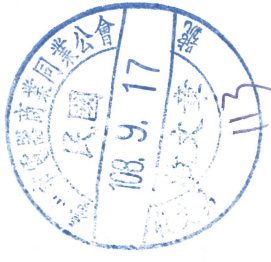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08004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市遂行本市住宅家電汰換第2期補助，本局即日起開放販賣業者申請「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第二期補助計畫」授權事宜，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申請管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住宅家電汰換第二期補助計畫」授權之販賣業者資格審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授權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授權資格：
 - (一)需設立於本市且具有實體營業場所。
 - (二)可開立統一發票及廢四機回收聯單。
- 四、申請授權應備文件(詳情請參考授權之販賣業者資格審查補充說明)：
 - (一)授權販賣業者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檢附留存本府最新商業登記書)。
 - (三)納稅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之授權販賣業者切結書(需加蓋原公司或商業登記大印章，如非原公司登記大小章，則另提供印鑑授權

證明文件)。

五、經公會審查轉送本局之電器業者及曾經參加住宅家電汰換補助並獲本局授權販賣業者，除依規提送申請書及切結書

外，免付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

六、其它申請程序及應配合事項，請參考本局官網/業務專區/公用事業業務相關公告及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